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9 月 29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# 【苗栗地檢偵辦前議員詐領助理費案】

本署偵辦苗栗縣前議員謝○紋與卓蘭鎮公所秘書徐○凡涉嫌共同詐領議員助理費案，經專案小組縝密蒐證後，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由承辦檢察官廖倪鳳偕同姜永浩、徐一修、陳昭銘、呂宜臻、張智玲、邱舒虹共 7 名檢察官採團隊辦案方式，指揮臺北市調查處、新竹縣調查站、新竹市調查站等調查官，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前苗栗縣議員謝○紋之住處及服務處等 13 處所，查扣相關文件、行動電話等物，並傳訊被告謝○紋、徐○凡及相關證人共 13 人。

經檢察官訊問被告及相關證人後，認被告謝○紋、徐○凡於謝○紋擔任苗栗縣議員期間（99 至 107 年）共同以虛報人頭助理之方式，詐領議員助理費初估至少新台幣五百萬元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必要，諭知被告 2 人各交保 50 萬元，嗣後將持續深入追查，以釐清全案案情並追繳相關犯罪所得。

公務員之貪瀆行為，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，更腐蝕國民對

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。本署檢察長陳松吉再次呼籲，公務員執行公務，應廉潔自持、恪遵法律規範，切勿心存僥幸，而圖謀個人不法利益，本署將持續積極辦理肅貪案件，以正官箴。